**我国目前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现状**

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向信息社会转型的关键性阶段，各种类型的信息在此转型过程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而个人信息在众多类型的社会信息类型中当属最为基本也是最能引起社会群众密切关注的一类信息。政府部门及各个公共管理者基于对个人信息合法掌控可以帮助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而对个人而言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必要的个人信息的交流，可以促使社会交往的顺利进行。但同时，个人信息并非简单的个人资料，其是以公民个人的人格权为基础，体现的是公民的基本人权，从这一点而言，对个人信息的妥善保护意义重大。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个人信息承载价值的演变，个人信息这一本来只具备工具意义的基本信息逐渐被附加了经济价值以及社会效益，这种商业价值的开发必然导致其被妥善保护风险性的加大。

二、近年来个人信息屡屡被严重侵犯的社会现实大量曝光，这不仅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格权益、基本人权，严重者甚至会侵犯到公民个人的生命利益，同时也会给社会基本秩序的正常运行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个人信息能否被妥善保护不仅成为了公民个人的心中之痛，也越来越成为立法者和理论研究者深刻关注的问题。从对个人信息予以保护的法律现状而言，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已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相较之下，大陆地区的个人信息立法工作显得不尽如人意，我国政府早在 2003 年就将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列入立法计划，目前我国学界已经有两部专家建议稿，分别是 2005 年以及 2006 年相继问世的齐爱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示范法草案学者建议稿》以及周汉华主编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但自此以后，该部法律一直在审议过程中，至今为止尚未正式出台。在这种没有专门法律保护的现状下，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只能是被拆分到诸多法律中予以不同程度的解决，而且也大多给予的是间接保护，以保护人格和隐私为主。

三、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被作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基础，《民法通则》中针对公民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的规定成为该部门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基础，另外我国的《传染病防治法》、《保险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以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均有对个人隐私予以保护的法律规定。目前对公民个人信息予以直接保护的法律规定仅有2009 年 2 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第七条新增的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但是，刑法以打击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为己任，单靠刑法规定不能规制普遍存在的个人信息侵害行为。综上，我国当前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比较零散，无体系，保护范围狭窄，并且缺乏统一的执行机制和机构。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

1）我国现有法律条文（有关个人信息保护）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对 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入侵 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例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是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秘密。

 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明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决定权、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 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使用、依法转 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和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名誉称号。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禁止用 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盈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 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三条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 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条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 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 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检查、扣留邮件、汇款。

**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遵守用户守则；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它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用户有权获得接入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有义务交纳费用。

**⑺《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个人注册信息和互联网 电子邮件地址，负有保密的义务。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使用用户的个人注册信息资料和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泄露用户的个人注册信息和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⑻《医德规范及实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

第五条

医疗，不泄露病人隐私与秘密。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疗机构应当严格病历管理，严禁任何人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抢夺、窃取病历。

第六条

施医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及医疗服务质量监控人员外，其他任何机构不得擅自查阅该患者的病历。 因科研、教学需要查阅病历的，需经患者就诊的医疗机构有关部门同意后查阅。阅后应当立即归还。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⑼《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⑽《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⑾《中共和国身份证书法》**



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居民身份证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⑿《中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⒀《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2.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 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 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 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 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⒁《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只是我国部分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条文，虽然数量有限，但是在公民日常生活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可估量。由于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的领域起步较晚，相对于西方等发达国家，我们的法律条文相对较少，并且国内有关这方面的法律专家、学者也较少，所以有关的法律并不是很多，但是，我相信，在不久的未来，我们一定会制定出更多的，更加详细的法律条文来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来维护公民的正常的日常生活。